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 1403 (2002) 号、第 1402 (2002) 号、第 1397 (2002) 号和第 1322 (2000) 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切 2000 年 9 月以来发生的悲惨暴力事件持续不断，

严重关切以色列 2002 年 3 月 29 日开始的军事进攻和对巴勒斯坦几个城市的重新占领持续不断，以及违反第 1402 (2002) 号和第 1403 (2002) 号决议的攻击事件不断升级，

尤其严重关切巴勒斯坦平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遭受的阻碍，

对于据报以色列占领军在杰宁难民营屠杀大批居民，对营地造成广泛破坏，表示震惊，

强调必须确保平民的安全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1. 谴责不执行第 1402 (2002) 号和第 1403 (2002) 号决议的行为；
2. 要求立即执行第 1402 (2002) 号决议；
3. 关于执行部分第 2 段，要求立即停止对伯利恒市圣诞教堂和拉马拉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总部的包围；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充分切实尊重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5. **要求**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任何时候都给予所有医疗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和车辆充分行动自由和活动自由；
 6. **要求**派驻国际存在，以帮助在当地创造更好的条件；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局势，包括全面调查杰宁难民营发生的悲惨事件，并定期报告安理会；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